

家用隔热手套被纳入欧盟个人防护装备新法规监管范围

自2018年4月21日开始，欧盟个人防护装备（PPE）新法规（EU）2016/425 将正式生效，取代现有的指令 89/686/EEC。新法规成为个人防护装备行业的法定要求，所有业内机构必须遵从。

个人防护装备，是指其设计或制造目的是供使用者穿戴或手提，以减少其健康或安全风险的装备。在现有的PPE指令 89/686/EEC 中，个人使用的防高温保护装备（例如隔热手套和连指手套）未被纳入其监管范围。

新法规对产品的范围和风险分类做了稍微的修改。伴随着这些调整，家用隔热手套和连指手套将会被纳入新法规的监管范围，被列为 II 类产品，I 类产品仅限于对热表面温度不超过 50°C 提供保护的装备。

在新的 PPE 法规下，属于 II 类的产品必须经过欧盟的型式检查（模块 B），附件 V 中有列出，然后依据附件 VI 采用内部生产控制的方法确保一致性（模块 C）。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必须加贴 CE 标志，方可在欧盟市场上销售。

要满足新PPE法规要求，家用隔热手套必须符合多项不同的、适用于成双手套、单只手套和拇指手套的标准，例如：BS 6526:1998 和 ISO 12127-1，这些标准对使用者的手和手腕部位的防热保护提供具体要求。其它要求包括产品的性能不受清洗的影响，而且产品设计也不限制手部活动范围。

建议以欧盟为目标市场的家用隔热手套制造商和销售商，在新法规正式生效之前，对相关产品进行合格性评估。

STC(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)是一间非牟利、独立的测试、检验及认证机构，在全球多处设有获 ISO/IEC 17025 认可的检测实验室，而且具有逾50年消费品检测经验，可为您提供快捷、可靠的符合性评定服务！

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，请与STC纺织及物料部联系：

香港：hktmd@stc.group

东莞：dgtmd@stc.group

上海：shtmd@stc.group

越南：vnstc@stc.group

日本：jpo@stc.group

美国：usstc@stc.group